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 南 車 集 團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第17至32頁。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7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經批准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載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 南車集團公司 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配套服務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7.15%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投資租賃」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載交易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而「南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讓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ii)建議修訂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載交易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見本通函內題為「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b)建議修訂」的一節

釋 義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 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 18 號

捷利中心

11 樓 1106 室

敬啟者：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其為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其為有關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v)建議修訂的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a)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b)建議修訂等)。

2.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引言

鑒於預期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a) 南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產品範圍及將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和試驗設施。

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年期：三(3)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的全部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i)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iv)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就向南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南車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集團公司與南車集團成員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

董事會函件

(c) 與南車集團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i)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ii)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 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 予南車集團的金額	181.19	520	579.1	795	297.16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 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 予本集團的金額	1,687.96	3,716	4,590.4	3,635	1,175.41

註：上列的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數字是經審核的數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是未經審核的。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倘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d)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南車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3,000	3,600	4,32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9,500	11,400	13,68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參考了以下各項後釐定的：(1)中國鐵路行業預期的增長；(2)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4)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EMUs)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EMUs)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5)上文「與南車集團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列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過往交易金額。

(e)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f) 南車集團的資料

南車集團的經營範圍為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電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設備租賃；以上相關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資產受託管理；進出口業務；建築設備安裝；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的銷售。

(g) 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和／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南車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南車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的任何新的要求。就供應產品和／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雙方建立了穩固的關係，與南車集團透過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而將建立的三年產品／服務互相供應關係有助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和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留意到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而由南車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i)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期金額低；及(ii)低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百分之四十。此外，根據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而在二零一三年頭六個月(a)由本集團支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百分之十及(b)由南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百分之九。二零一二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下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使用百份比偏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與鐵路相關的業務大為減緩，而這是前中國鐵道部對鐵路建設投資的調整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中國溫州動車組重大事故等一系列意外事件的發生使整個鐵路行業的發展從二零一一年起大為減緩所造成的。在二零一三年，隨著前中國鐵道部改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預計中國鐵路總公司將於本年八月啟動成立後第一次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及貨車採購工作，總購置規模超過500億元人民幣，例如，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前中國鐵道部所成立並擁有的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了有關91列動車組的招標邀請。據此，董事會認為鐵路機車、動車組招標的重新開啟，以及未來中國鐵路建設和發展的復蘇，將分別給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帶來更廣闊的業務發展空間。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南車集團加大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如南非、東南亞及南美等)，獲得了大量的海外訂單，本集團預計與南車集團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前景也將上調。

(h)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南車約57.15%股權。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而且年度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和鄧恢金先生，但包括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以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給予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k)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38%、0.92%、0.87% 及 0.87% 的權益。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ii) (A) 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賣斷交易除外)，亦不受上述各項約束；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義務或權利，據此任何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已經或可能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的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可藉以控制或有權控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3. 建議修訂

(a) 引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董事會公司章程內關於經營範圍的條款作修訂，詳情如下。

(b) 建議修訂

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第二段全段如下：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與施工；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而建議將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第二段全段代之以下列內容：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及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集便器、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與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c) 建議修訂生效的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在下列的條件都滿足後生效：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所必須要的決議案；及
- (ii) 建議修訂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一切相關之批准和完成了有關的登記及／或備案。

(d) 作建議修訂的原因

董事會作建議修訂是為了適應本公司主營產業同心多元化延伸發展及市場開拓的需要，提高公司在軌道交通領域及相關延伸領域的關鍵系統集成能力，拓寬產業範圍，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4.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i)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ii)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7至39頁。

為了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該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建議

(a) 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

董 事 會 函 件

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至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b) 關於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投贊成票。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株州，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啓者：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交易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用於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載有其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其中所載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母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合共約57.15%的股權。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預期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統稱「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而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劉春茹女士)，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以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的條款訂立；(ii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v)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即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南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吾等乃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南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互相供應協議、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通函。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述的意見。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表述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要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真實、準確及完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提供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如有)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及意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亦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述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夠吾等制定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現階段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願遵照上市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或南車集團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承擔共同及個別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刊發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及就「附錄一一般資料－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作備查用途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 貴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南車集團的經營範圍為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電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設備租賃；以上相關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資產受托管理；進出口業務；建築設備安裝；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的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產品及／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已有多多年。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南車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 貴集團的任何新的要求。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言，貴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已有多多年，雙方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建立的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三年產品／服務互相供應關係有助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和收入，從而加強貴集團業務的穩定性。董事會函件已進一步載述，貴集團向南車集團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預期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立)擬進行的交易與貴集團同南車集團之間的現有關係一致，將促進未來幾年貴集團業務的順暢營運並使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中斷次數減至最少。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根據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互相供應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季度檢討，並須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披露其對該等已進行交易的意見(「季度公告」)。誠如季度公告所載，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根據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無超出各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據貴公司表示，其將繼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季度公告。

鑒於上述季度報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具有相同性質)在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載列主要條款，如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基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支付方法。此外，董事向吾等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

的相似性質的交易的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貴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和試驗設施。

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貴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產品及服務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管理服務。誠如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擴大旨在利用一方在其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管理實力及專長以促進貴集團及南車集團各自業務的發展。由於該等新增服務與原互相供應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而提供該等新增服務亦須遵守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定價原則

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全部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原則，將按以下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i)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iv)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的預測需求以及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市價上漲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吾等注意到，從第(i)至(iv)設定先後順序，是以(ii)、(iii)及(iv)的定價機制將僅在前款定價機制不適用的情況應用。吾等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自彼等知悉目前尚不清楚二零一三年重組計劃(定義見下文「3.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b) 中國鐵路市場的預期增長」分段)後，是否有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亦並未知悉負責釐定有關價格的政府部門。倘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於執行交易時概無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南車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或向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上文第(iii)或(iv)條釐定。就向南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通常會在其管理的網站(<http://srm.teg.cn>)上發佈其採購訂單或招標邀請，並開放予其已登記供應商(包括南車集團)提供其報價或招標。 貴集團因此能夠對南車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其他已登記供應商(如有)提供的有關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就向南車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而言，由於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可供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一般按所產生的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向南車集團收取協定價格費用。我們已審閱若干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刊發的公告及／或通函並注意到有關公司亦就彼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可資比較價格基準，表示上述價格基準並非不普遍，尤其是對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上市公司而言。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年報以及二零一二年年報留意到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經 貴公司確認，包括在根據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年審，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用於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 貴集團所獲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所提供條款(如適當)(有關

條款經 貴公司確認，包括定價基準)的條款進行。此外，吾等亦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份不同年報以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董事會已聘請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於各財政年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董事會確認，其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 貴公司核數師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其副本已送呈聯交所)。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上文所述的函件，並無發現若干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函件有任何不一致。 貴公司亦確認有關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年審(其中包括)，審閱及確認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定價基準，及倘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足的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第三方或(如適用)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除每年審閱其持續關連交易外， 貴公司亦委任其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季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按季審閱有關交易。吾等已審閱所有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的相關季度公告，並得知根據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按 貴公司公告，其將會繼續於聯交所網站列載季度公告。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與互相供應協議所載者相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條款，包括上文所述按優先次序的不同定價基準。

(c)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就向南車集團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集團公司與南車集團成員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及服務合約或購買文件指定的時間和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聘請核數師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商定程序，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每年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經 貴公司確認，包括根據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用於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 貴集團所獲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所提供條款(如適當)(有關條款經 貴公司確認，包括付款條款)進行。

此外，我們亦根據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審閱有關的合約及發票樣本，包括(i)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我們注意到付款條款與於若干年報中分別披露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6個月)及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3個月)一致。

就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與互相供應協議所載者相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互相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大致相同，以及董事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將由 貴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及供應，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a)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南車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南車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3,000	3,600	4,320
較上年度的增長率	-14.29%	20.00%	20.0%
	(附註1)		
2. 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9,500	11,400	13,680
較上年度的增長率	-24.00%	20.00%	20.00%
	(附註2)		

附註：

- 增長率乃根據有關南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 增長率乃根據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解釋，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1) 中國鐵路行業預期的增長；(2) 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3)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4)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供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計將訂立的供應合約及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5)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b) 中國鐵路市場的預期增長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的業務前景有關，而彼等的業務前景則受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所影響。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溫州發生動車撞車事故(「二零一一年撞車事故」)後，中國政府宣佈暫停新高速鐵路項目並對列車實行限速。自此，中國鐵道部(「鐵道部」)受到中國社會的強烈質疑，而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開始放緩。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中國政府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公佈了新政府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根據重組計劃，鐵道部被解散，而其有關安全、規劃及規管的職能被劃歸中國交通運輸部，同時其在中國有關鐵路建設及經營的職能則被新成立的國有鐵路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接管(根據《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鐵路總公司有關問題的批復》(國函[2013]47號))，鐵道部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鐵道部擁有的其他企業的股權)將轉讓予中國鐵路總公司。由於政策及市場信心存在不確定性(如上文所述)，據信有關中國鐵路發展的招標邀請計劃在過去兩年已被推遲公佈。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 貴集團將付予南車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降幅為14.29%；而南車集團將付予 貴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0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0百萬元。

誠如下文「(d)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段所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前六個月雙方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已付予南車集團及南車集團已付予 貴集團的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均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吾等已獲董事會告知，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有關使用不足情況主要歸因於前鐵道部對鐵路建設作出的投資有所調整加上(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撞車事故，令中國鐵路行業發展自二零一一年起整體大幅放緩。

此外，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其管理層認為，一方面，實施重組計劃僅會對中國機車及動車組鐵路投資造成有限的影響；另一方面，在實施重組計劃及設立中國鐵路總公司接管在中國的鐵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職能後，有關市場不確定因素

已獲得澄清，而此舉亦被認為將有利於中國鐵路行業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鐵路總公司宣佈，自其成立以來將第一次進行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及貨車的採購，價值超過人民幣500億元。董事會認為，重新為鐵路機車及動車組招標以及中國鐵路建設和發展復甦將有助擴大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各自的業務發展。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實施重組計劃的過渡期間之後及就中長期而言，憑藉中國政府有關幹線鐵路及城軌鐵路的建設規劃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鐵路運輸(即客運量較大、能耗及排放較低的一種運輸方式)需求，鐵路行業將會復甦，並因此使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將分別同比增長20%。

董事認為，儘管中國鐵路市場的增長於二零一一年有所放緩，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前六個月逐漸復甦，且預期市場將會復甦並開始溫和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前六個月，中國政府、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於中國鐵路的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6,700百萬元、人民幣60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00百萬元，分別較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減少22.5%、分別增加2.4%及22.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十二五」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

- (i) 預計中國鐵路總運營里程將由二零一零年末約91,000公里增加約31.87%至二零一五年末約120,000公里；及
- (ii) 鐵路線電氣化率將由二零一零年末佔中國鐵路總里程的46%增至二零一五年末的60%。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在二零一一年撞車事故的相關負面影響減弱以及公佈及實施重組計劃之後的市場不確定因素獲得澄清後，中國鐵路市場發展在可見未來前景樂觀，包括有關中國鐵路市場預期持續增長的機會(尤其是中國鐵路線電氣化發展)，繼而預測將有利於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例如， 貴集團供應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及車載電氣系統等業務；及南車集團供應鐵路機車及動車組等業務)。

(c)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儘管幹線鐵路機車及動車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同比下降近20%，然而其他業務(包括城軌地鐵、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高端零部件)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且 貴集團的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亦分別增長約1.3%及3.1%。

同時， 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技術、產品及市場上亦取得新突破，主要包括：

- 在動車組牽引系統領域， 貴集團相繼中標廣深港高鐵項目及CRH6-200型城際動車組項目，完成自主城際動車組項目首件鑒定；
- 在機車牽引系統領域， 貴集團獲得南非機車訂單(經 貴公司確認，南非為 貴集團的新市場)，完成前鐵道部八軸機車(經 貴公司確認，鐵道部的責任及權利已轉至中國鐵路總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軸機車的試產並開始量產。 貴集團亦完成HXD1C高原機車的運用考核並開始量產，而其首台4400內燃機車已進入運行考核階段；
- 在城軌地鐵領域， 貴集團於年內的國內城軌地鐵牽引系統招標項目中，獲得較好的市場佔有率，擴大了自主品牌的市場影響力。特別是在長沙地鐵2號線中， 貴集團首次實現地鐵牽引、信號及制動三大關鍵系統的集成供貨，打開了城軌地鐵領域未來新的發展空間；及
- 在軌道工程機械方面，實現了訂單快速增加；安全監控產品方面，市場地位進一步提高。

吾等已就 貴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與其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日後將繼續向國家鐵路及城軌鐵路行業以及 貴集團一直涉足的其他相關行業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在機車及動車組方面，貴集團將重點推廣用於八軸9600kW貨運機車、HXD1C高原機車、時速160公里客運機車、HXN5內燃機車、4400hp內燃機車及廣深港高鐵動車組的自主系統產品。貴集團亦將在南非、阿根廷及其他國家完善並擴大機車及動車組方面的業務。在城軌地鐵方面，貴集團充分善用國家政策，挖掘市場商機，繼續增強自主系統的持續研發及品牌推廣，如期完成訂單的交付並且維持產品的質素。貴集團亦將加大軌道工程機械產業的整合力度，實現該產業的規模擴張；抓住鐵路信號市場的新機遇，開發及升級信號系統新產品；以及加大延伸產業的市場拓展力度。

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貴集團理解，南車集團已加大力度發展海外市場(如南非、東南亞及南美)，並從海外取得大量訂單。因此，貴集團預計，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前景亦將會改善。因此，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向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9,500百萬元時，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於可見未來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水平將會提高。

貴公司亦預期，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將予支付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有關貴集團採購用於鐵路機車及動車組的電機、電容器、電抗器、散熱器及傳動裝置，以及相關服務以應付貴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而擴張則會令貴集團預期於其製造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向其供應商(包括南車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與南車集團根據就按照互相供應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各相關協議所進行的過往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付予南車集團的款項(附註1)	181.19	520.00	579.10	795.00	297.16
相較於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利用率	45.30%	74.29%	38.61%	31.80%	8.49%
2. 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付予 貴集團的款項(附註2)	1,687.96	3,716.00	4,590.40	3,635.00	1,175.41
相較於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利用率	60.28%	92.90%	70.62%	38.26%	9.4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南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而付予南車集團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而付予 貴集團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相供應協議下過往交易的年度總額並無超過當時的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相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相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超過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吾等注意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付予南車集團及南車集團付予 貴集團的過往金額(i)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及(ii)低於二零一二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40%。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前六個月根據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過往金額代表(a)就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支付的金額而言低於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10%；(b)以南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金額而言低於二零一三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9%。吾等已獲董事會告知，二零一二年過往金額的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用不足情況均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鐵路相關業務大幅放緩。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前鐵道部對鐵路建設作出的投資有所調整加上(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撞車事故，導致中國鐵路行業發展自二零一一年後整體大幅放緩。於二零一三年，前鐵道部已重組為中國鐵路總公司，市場廣泛預期中國鐵路總公司將進行成立以來的第一批次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及貨車採購，總值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吾等注意到例如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前鐵道部成立並擁有的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有關91列時速250公里動車組的招標邀請。董事會認為，重新為鐵路機車及動車組招標以及中國鐵路建設和發展復甦將有助擴大 貴集團及南車集團的各自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尤其是(i)中國鐵路行業參與者的業務嚴重依賴前鐵道部過往以及中國鐵路總公司未來透過邀請招標作出／將作出的採購訂單；(ii)發佈有關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及貨車的招標邀請的日程表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年初成立後重啟；(iii)市場預期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成立後將開始著手第一批次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及貨車的採購，價值人民幣500億元，吾等注意到例如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有關91列時速250公里動車組的招標邀請；(iv)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貴集團將向南車集團支付的相關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指上文所述中國鐵路總公司將作出的第一批次採購價值逾人民幣500億元的6%，而南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金額人民幣9,500百萬元指上文所述中國鐵路總公司將作出的第一批次採購價值逾人民幣500億元的19%。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以未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的假設及預期為基準。因此，吾等概不就實際交易金額是否緊貼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互相供應協議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iii)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條款)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慧璇

董事

何明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要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法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中國南車(附註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65%	—	56.16%
南車集團公司(附註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7.03%
Schroders Plc(附註3)	50,173,073 (好倉)	投資經理	—	11.00%	4.63%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佔H股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558,00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0.12%	0.05%
	845,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0.19%	0.08%
	30,507,861 (可供借出的股份)	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	6.69%	2.8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31,927,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7.00%	2.94%
BlackRock, Inc. (附註5)	31,142,896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83%	2.87%
	1,251,000 (淡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0.27%	0.1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6)	27,572,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05%	2.54%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附註7)	23,54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16%	2.17%

附註：

- (1) 中國南車持有母公司、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租賃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母公司、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租賃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
-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7.15%的已發行股份，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南車及戚墅堰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Schroders Plc.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 (4) 由JPMorgan Chase & Co.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其透過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7股(好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是一家JPMorgan Chase & Co.間接持有98.95%的非全資擁有的法團。除了上述的7股，JP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 (5) 由BlackRock, Inc.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當中53,000股H股為股本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的好倉及63,000股H股為股本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的淡倉。BlackRock, Inc.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包括股本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 (6) 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填寫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 (7) 由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填寫的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顯示，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都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該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

6. 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之後，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均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5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的營業時間查閱：

- (a)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批准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的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該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a) 用作上文附註1所指的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用作上文附註3所指的送交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